

2019 - ⑥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内工信盐管字〔2019〕294号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安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协作配合机制
进一步加强食盐市场监管
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盟市工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二连浩特市、满洲里
市工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

现将《关于建立健全协作配合机制进一步加强食盐市场监管

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2019年6月12日

关于建立健全协作配合机制进一步 加强食盐市场监管工作的意见

盐是人们生活的必需品，也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2016年国家实行盐业体制改革以来，我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工作部署，截止2019年3月，全面完成盐业体制改革各项工作，建立了新的盐业监管体制。为进一步加强对食盐生产经营监督管理，规范食盐流通市场经济秩序，保障食盐供应和质量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工作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在坚持食盐专营制度的基础上，以确保食盐质量安全和供应安全为核心，坚持依法治盐，严格市场监管，建立公平竞争、监管到位的市场环境；坚持创新管理，加强部门协作，加快构建权责统一、配合有力、权威高效的食盐专业化监管新体系；坚持舆论引导，将市场监管与法制宣传、消费引导相结合，加大宣传力度，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食盐多样化、个性化需求。

二、主要目标

加强盐业行政执法部门协调配合，建立分工协作监管机制，

形成合力，实现食盐从生产准入到终端消费全链条监管；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既对违法者“利剑高悬”，又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建立健全以信用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为食盐行政执法提供有力支撑；通过联合检查、典型案件办理等手段，加大对食盐违法生产经营活动打击力度，确保食盐供应安全和质量安全，进一步巩固、扩大盐业体制改革成果，让广大人民群众具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三、加强部门协作

（一）明确监管部门分工。盐业主管部门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和供应渠道监管，严厉查处无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证书生产、批发食盐和食盐销售环节发生的违法行为，保障食盐供应安全。食盐质量安全监管部门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管，严厉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盐的违法行为，保障食盐质量安全。非法生产、经营食盐构成犯罪的，由公安部门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经营食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高检发释字〔2002〕6号）进行查处。

（二）建立联席会议机制。每年3月份由盐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召开工作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盐业监管重点工作和重大问题，对议定事项形成备忘录。对于监管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定期组织召开部门联席会议，通报情况，会商方案，提出解决问题举措。

（三）建立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工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公安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建立食盐市场联合检查机制，开展部门联合检查行动。探索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制定并实施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形成食盐市场纵向联通、横向协调的监管体系。实施跨部门联合检查，要制定实施方案，确定目标任务，明确牵头部门，形成监管合力，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四）建立案件移交机制。盐业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有关食盐质量安全问题时，及时将案件移送食盐质量安全监管部门，由食盐质量安全监管部门根据《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将处理结果向盐业主管部门反馈；食盐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违反食盐供应渠道相关规定的行为时，及时将案件移送盐业主管部门，由盐业主管部门根据《食盐专营办法》《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等法规进行处罚，并将处理结果向食盐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反馈；盐业主管部门、食盐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非法生产、经营食盐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部门进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向移送部门反馈。

（五）建立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监管机制。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的有效衔接，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关注名单、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或者列入黑名单等失信情形的市场主体，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加强检查结果的运用，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

(六) 实现监管部门信息共享。盐业主管、食盐质量安全监管等部门通过政务信息平台等路径，每季度互相通报一次信息，实现食盐监管信息共享。信息共享除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机制向社会公示的内容外，还应包括行业统计数据、信用信息记录、市场检查情况、安全风险等级、行政执法线索、行政执法证据、事故调查结果以及部门作出的其他行政行为等内容。

四、加强食盐市场监管

(一) 加大食盐市场检查力度。各级各部门要迅速承担起盐业体制改革完成后划转的职能，加强日常巡查工作力度，实现食盐零售市场和食盐定点企业监管全覆盖，净化食用盐市场。

(二) 开展部门联合检查行动。每年由自治区统一组织开展1—2次有针对性的部门联合检查行动，重点打击假冒伪劣、非法经营、工业盐流入食用盐市场、加碘盐碘含量标注不合格等违法行为，形成对违法主体震慑作用。联合检查行动由各盟市、旗县具体负责实施，自治区各部门成立联合工作组，分赴各地指导联合检查工作。

(三) 妥善处理举报事项。各级各部门要畅通食盐违法行为举报渠道，将举报作为食盐行政执法重要线索来源，接到举报后要依法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五、加强组织领导和舆论宣传

(一) 推动部门协调配合机制的落实。各盟市、旗县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设立食盐联合监管办公室，负责协调部门相关工

作、组织召开部门会议、制定联合检查方案、组织实施联合检查行动等工作。

(二) 加强对盐业政策法规宣传力度。做好食盐法律法规宣传工作，是食盐行政执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依法治盐”的需要。各级各部门要坚持“谁执法，谁普法”和“边执法，边宣传”原则，加大对国家盐业体制改革政策、《食品安全法》、《食盐专营办法》、《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增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行动自觉，营造安全、规范、有序、健康市场环境，提高行政执法效果。

(三) 加强食盐消费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利用部门官方网站及其他媒体，或采取群众容易理解、乐于接受形式，针对食盐管理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大力宣传安全用盐、健康用盐等食用盐知识，消除食盐消费误区，巩固食用碘盐覆盖率和碘缺乏病防治成果。引导盐业行业组织开展食盐消费安全创建活动，提高食盐定点企业和其他食盐市场经营主体诚信守法意识，促进食用盐产品质量、服务质量提升，营造放心消费环境，保障百姓用盐安全。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19年6月12日印发
